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552.4万元减少至50,525.8万元，总股本将由50,552.4万股减少至50,525.8万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七条：

修订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552.4万元。

修订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525.8万元**。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

修订前：股份总数为50,552.4万股，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0,552.4万股。

修订后：股份总数为**50,525.8万股**，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0,525.8万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因公司2015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因此，该议案不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6日